

青龙山灌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佳水保验收回执（2026）5 号

报备申请单位	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6384		
公示起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院 王艳丽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佳木斯市水务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吕玲钰 0454-843762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